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國珊女士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九分
陳梓文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潔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慧明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謝喬中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沈定虔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出席議程 第 III (二)項
郭烈東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幹事	
周淑琮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	} 出席議程 第 III (三)項
謝素虹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陳敬嫻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議題經理	
唐善琪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議題經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亮先生
-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介紹第二期滅鼠運動的背景資料和行動內容。

6. 劉啟康先生認為不少鄉郊地方存在垃圾桶被野豬弄翻的問題，導致廚餘散落地上，令該區鼠患加劇。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在鄉郊的滅鼠工作。

7.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為放置在鄉郊的垃圾桶增加支架，減低被野豬弄翻的可能性。

8. 主席查詢食環署是否有一種經特別設計的垃圾桶，可防止被野豬攀爬而弄翻。

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食環署確有採用該種防止被野豬弄翻的垃圾桶，會安排重新檢視鄉郊的情況，並在合適地點放置該種類垃圾桶以替換一般垃圾桶。

10. 劉啟康先生贊同副主席的提議。他表示，有些垃圾收集點由於並非正式垃圾收集站，只配備兩個或三個垃圾桶，也沒有空間放置大型家居垃圾。那些垃圾桶需要清潔人員以繩索自行加固。有些鄉村甚至沒有配備垃圾桶。他指出，署方有需要為鄉村增加垃圾桶和配套設施。他希望在垃圾收集點/

站增加欄杆，但只在垃圾桶正面加設欄杆未能有效防止野豬弄翻，反而迫使居民違規在垃圾桶旁棄置垃圾。他希望食環署就設置垃圾收集點/站有長遠規劃，設計一款能適用於鄉郊不同地形且能有效防止野豬弄翻的垃圾桶。

11.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需要特別關注的位置，讓署方跟進。

12.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調整滅鼠運動宣傳教育的對象和方向。他認為署方需要認清老鼠的食物來源也包括商戶的垃圾，特別是便利店的廚餘。因為便利店不一定立刻處理垃圾，甚至擺放垃圾過夜，垃圾桶也未有時刻蓋上，加劇鼠患問題。因此，除了教育居民外，他希望食環署教育商戶如何正確處理廚餘，並定期巡查商戶。在執法時先勸喻，繼而口頭警告。他希望食環署考慮他的意見。

13.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二) 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14.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介紹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背景資料和行動內容。

15. 劉啟康先生感謝食環署於上周抽空到幾條蚊患較嚴重的鄉村實地視察，並教導村長及村民正確處理積水的方法，包括經常被忽視的花盆底。同時當天已即時向署方反映希望在樹蔭和溝渠放置蚊沙。由於鄉郊面積廣泛，他希望食環署在民居範圍增置捕蚊器，提高殺滅成蚊的成效。最理想的情況是每一條鄉村至少有一個捕蚊器。他表示，蚊子較常於傍晚時分出沒，有小朋友被叮後出現嚴重過敏反應而需要送院，他希望食環署加緊在鄉郊滅蚊。

16. 王水生先生認為由於鄉郊範圍遼闊，食環署難以兼顧多個地方的滅蚊工作，村民需自行使用蚊沙和蚊油來減低蚊患。他認為近來蚊患的情況有所改善，但鄉郊蚊患問題無可避免。

17. 主席同意劉啟康先生的看法，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在民居範圍和巴士站的滅蚊工作。

18. 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陳慧明女士指出，滅蚊工作一般由食環署負責。一些被非法佔用和準備出售而已圍封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於有關政府土地剪草和滅蚊。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

19. 主席觀察到地政處圍封了一些未有用途的官地，包括石角路一幅已批出短期租約用作停車場的地皮。她發現車位後方有圍欄的位置有一堆垃圾，

包括飯盒，容易在雨後積水。雖然那些官地範圍不大，但由於區內有各種用地需要，她希望地政處釋出更多未有用途的官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給居民使用。地政總署署長曾表示區內有 26 幅未有用途的官地。她認為出租有關官地可以確保土地有人管理。她希望地政處加強靠近民居的官地的滅蚊工作。她會於會後提供具體位置給地政總署跟進。

20. 副主席備悉食環署將於今年 8 月展開第三期滅蚊運動。他指出，根據食環署的報告，本區近來的蚊患指數大幅上升，有些地方出現五倍的升幅。他查詢第三期滅蚊運動和過往的第一期和第二期運動有甚麼不同，如何有效降低蚊患指數。

2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第三期滅蚊運動是在夏季舉行，也是雨水多的時候。第一期和第二期運動以防治和防積水為主，會聯同其他部門處理有可能出現積水的地方。同時，食環署也會在不同位置增設新型捕蚊器。他指出，5 月和 6 月的蚊患指數大幅上升與天氣忽然轉熱、颱風和連場大雨有關。署方會在第三期滅蚊運動加強使用超低微量的滅蚊噴霧以撲滅成蚊，同時會繼續進行消除幼蚊的工作。他希望藉第三期滅蚊運動鼓勵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參與防治蚊患工作，以減低區內的蚊患。

22.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使用了多少台機器噴灑超低微量滅蚊噴霧。他指出除了蚊患，蠓患問題也十分嚴重。他表示，大雨過後，濃密的草叢、枯葉和濕潤的泥土令大量蠓滋生。食環署不會清理草叢下的枯葉，超低微量滅蚊噴霧也只停留在草叢的表面，不會滲入泥土，因此，他查詢食環署如何與其他部門一同處理下雨後蠓滋生的問題。

23.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指出，由於蠓不像蚊那樣會傳播嚴重疾病，包括登革熱、日本腦炎和寨卡病毒，署方會優先處理蚊患。他理解被蠓叮咬會造成痕癢，滋擾市民。因此，署方會多加留意，在進行滅蚊工作時，會在草叢表面噴灑超低微量噴霧。由於蠓會在陰暗和濕潤的環境生長，打擊蠓患有賴各持份者，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和各政府部門，在他們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定期修剪花槽/花圃裏的植物，讓陽光能夠直接照射泥土，以減少蠓的滋生。就蠓患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噴灑超低微量噴霧。但如草叢過密的話，噴霧將無法滲透至泥土。

24. 主席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較早前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到訪將軍澳海濱長廊。她指出，海濱長廊一帶也有雜草和濕泥問題。由於海濱長廊的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她認為蚊患和蠓患問題需要跨部門處理。除了部門實地視察外，她希望各部門定期提交照片和報告給委員會，讓委員了解剪草和滅蚊工作的進度和成果。此外，她希望相關部門及早處理枯樹和枯葉，避免已枯萎的植物形成儲存積水的空間，導致蚊和蠓滋生。她

希望相關部門持續執行滅鼠和滅蚊的工作。她樂於聽見鄉郊的蚊患情況有改善。

25. 張美雄先生感謝食環署的努力。他希望署方在社區不同地點放置更多新型捕蚊器。他查詢新型捕蚊器的運作原理、與傳統紫外光滅蚊燈的分別，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是否使用同款滅蚊裝置。

2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署方會不時檢討放置新型捕蚊器的位置，並按需要增設有關捕蚊器。食環署近日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和鄉郊特定地點增置新型捕蚊器。署方稍後將邀約王水生先生進行會面，以研究在其他合適位置增設新型捕蚊器，同時加強該些位置的滅蚊工作。另外，署方也會藉著第三期滅蚊運動到區內巡視，並按情況需要增設新型捕蚊器。

27.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就新型捕蚊器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新型捕蚊器內有昆蟲生長調節劑和天然真菌。
- 成蚊接觸生長調節劑後，產下的蚊卵不會孵化，幼蟲也會自然死亡。
- 天然真菌會使成蚊染上白僵病，繼而死亡。
- 生長調節劑和天然真菌會透過成蚊傳播，影響附近水體中的其他成蚊和幼蟲。
- 署方指示在每四百平方米的距離放置一個新型捕蚊器。
- 西貢區放置新型捕蚊器的密度已較一般標準為高。
- 據他了解，有其他部門正使用這款新型捕蚊器。
- 新型捕蚊器已被使用接近兩年，效果良好。
- 他呼籲其他部門和持份者在自己管理範圍內採用新型捕蚊器，如欲查詢有關新型捕蚊器資料可直接聯絡他。

28. 主席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有在海濱長廊的地盤使用同款捕蚊器。她向房屋署查詢，署方可否仿效土拓署，在善明邨使用該款捕蚊器。

29.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回應指西貢區的公共屋邨均已安裝滅蚊器，他將於會後與食環署聯絡，確認西貢區使用的捕蚊器是否與食環署所使用的同款。(會後備註：西貢區的公共屋邨已使用該款捕蚊器。)

30.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加快採用新型捕蚊器，提高滅蚊成效。她查詢地政

總署有否在靠近民居的官地放置捕蚊器。

31.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非地政處管轄的政府土地一般會由食環署負責滅蚊工作。

32.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處理設有圍欄的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垃圾、積水和雜草，還是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她認為及早釐清各部門的權責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33.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如果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未有被圍封，而且有路可達的話，食環署會進入有關地點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垃圾及在平坦合適位置放置新型捕蚊器。至於已圍封或難以到達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如果署方認為有關位置有潛在蚊患問題，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34.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多巡查已圍封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她查詢地政總署負責剪草的人手有多少，以及是否外判員工。她希望地政總署加派人手處理已圍封的土地上的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垃圾，並優先處理靠近民居的土地。她留意到石角路一幅地政處的地皮上擺放了大量雜物和有大量雜草，她希望地政處跟進。

35.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相關同事跟進。

36.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37.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42/22 號至 44/22 號)。

38. 副主席引述文件第 44/22 號，認為房屋署的行動次數雖多，但未有檢獲任何物品，也未曾提出檢控。相比之下，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在同區執法時，卻有檢獲物品和提出檢控。他建議房屋署調整行動方式和時間，因為小販會搬遷貨物逃避執法人員（俗稱“走鬼”）。他擔心小販會在房屋署執法時逃到私人商場範圍，影響房屋署的執法成效。他建議房屋署與鄰近的商場展開聯合行動，行動前預先通知商場管理者，提高執法成效。

39.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表示，過去曾與領展公司在尚德邨和健明邨的商場展開聯合執法行動，以驅趕小販離開屋邨範圍為主，他認為部分檢控或由領

展公司提出，因此未能於報告中反映。

40. 主席認為區內小販日增與經濟不景氣有關。她希望有關當局藉著政府重組考慮修訂小販牌照制度，發出小量新小販牌照，而非「一刀切」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過去委員會曾於會議上提及東水道有非法擺賣食物的情況。由於無法追查食物的來源，她認為情況令人擔心。但如果小販接受規管，在指定範圍營業，並能保持環境衛生，她認為可以考慮發牌給他們，方便管理和追查食物的來源。另外，她關注西貢市中心的衛生情況。除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外，不少菜檔和生果檔也出現污水弄污路面，以及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的情況。她希望食環署密切留意西貢商戶的營業情況。

41. 周賢明先生收到市民對新菜檔造成噪音和衛生問題的投訴。他稍後會到場視察。他表示，過往曾就菜檔營業問題去信給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後民政處安排了聯合行動，處理有關投訴。他希望設立一個完善的管理制度，處理與商戶營業相關的投訴。

42. 王水生先生認為不少居民因疫情而減少到街市購物，轉而光顧這些街邊的菜檔和生果檔。他收到不少居民向他投訴有關商戶造成衛生問題。他認為食環署頻繁為商戶洗地是浪費政府資源，政府部門變相為商戶服務。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多加檢控違規商戶，增加他們的運營成本，而非要求警員和食環署職員到場監察。他曾向市民解釋，區議會難以介入政府部門的運作和改變部門的政策。他不肯定這些違規行為是否已構成犯法。他認為那些商戶為了壓縮成本，選擇租用面積細小的商舖，並以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來擺放更多貨物。他認為部門現時的措施是浪費警力和食環署的人手。

43. 主席指出富康花園也有商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但食環署執法後，情況有改善。她同意王水生先生的說法，商戶因舖面細而把垃圾放到街上。如果商戶願意花成本和時間運走垃圾，便沒有發泡膠箱阻街的問題。她也希望在商戶違規成為常態前加強規管，避免影響市容，出現像荃灣區內行人無法通過的情況。她查詢食環署對有關違規行為的執法是否只限於勸喻，而不會作出檢控。

4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回應指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是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各部門可按自身的職責採取執法行動。如果個案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或情況較為複雜，食環署會按需要要求民政處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署方在處理店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時，會因應現場環境和收集到的證據採取適當行動。食環署一直關注親民街一帶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導致阻街的問題。署方知悉該處有新店開張，因部門每天均派員巡查。除每天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在上址進行清掃及清理垃圾外，食環署亦安排街道潔淨

服務承辦商定期以洗街車或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洗/深層清潔該路段，以保持環境衛生。另外，署方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巡視上述地點，進行執法行動，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胡亂棄置垃圾干犯潔淨罪行的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根據記錄，相關店舖在 2021 年 12 月中旬開始營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食環署在親民街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向相關店舖負責人共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向無牌販賣人士作出 2 宗拘控及檢取 5 宗棄置貨物、向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的貨物物主共發出 2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提出 6 宗檢控，以及向干犯相關公眾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期間，食環署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各相關政府部門在 3 月 17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進一步改善親民街及附近一帶的街道管理問題。如有需要，食環署會繼續聯絡民政處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加強街道管理的成效。

45. 主席認為在部門執法後，菜檔違規問題有所改善，希望部門持續執法。她查詢有哪些部門參與上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

4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食環署、地政總署和香港警務處均有參與上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除了大型聯合行動外，現時每天都有政府部門人員在現場監察有關街道的情況。

47.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加密聯合行動的次數。她感謝食環署的努力。她查詢有沒有法例規定店舖需自行負責店外範圍的衛生狀況，而非交由食環署負責清潔。

48.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如有證據顯示店舖營業人士弄污公眾地方，會向干犯相關公眾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提出檢控；而食環署會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掃/清洗公眾地方。

49. 主席認為親民街一帶的街道明顯是菜檔所弄污，地上有污泥和菜屑。她不認同食環署有責任協助商戶清潔路面。她建議以通告或橫額形式提醒親民街的商戶保持店舖範圍的衛生。她觀察到大埔街市的店舖都慣性向外擴展約兩尺營業範圍。只要不阻礙行人通過，部門一般會酌情處理。她詢問地政總署可以甚麼條例或準則酌情處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50.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法例不容許商戶非法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或放置物品在政府土地上。她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查詢有否酌情，如有，在酌情下可向外擴展的範圍。

51. 主席希望展開更多跨部門聯合行動，也希望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更頻密巡查街道。她認為地政總署釐定地界有助食環署執行街道管理行動，希望地

政總署多安排人員到場協助其他部門執法。

52. 王水生先生認為西貢街市的環境衛生欠佳，場地設施老化，導致場內通風不佳。過往商戶因未能就自費增設冷氣系統達成共識而擱置有關方案。但由於疫情和天氣炎熱的關係，不少商戶希望翻新街市的窗戶和通風設施，期望透過改善街市的環境，提升街市的人流。另外，他認為親民街的租金昂貴，商戶在店舖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在官地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也是迫不得已。他希望委員聚焦在如何改善西貢街市的議題上。

53. 主席認同王水生先生的看法。她表示，大圍街市在增設冷氣系統後，人流明顯增加，商戶的生意也增多。她查詢在西貢街市加設冷氣系統和外置升降機的進度。

54.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指出，大圍街市是最後一個以獨立工程形式增設中央冷氣系統的食環署街市。現時，本署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街市時會一併加裝冷氣系統，這較獨立進行安裝冷氣系統的工程更具成本效益。食環署會甄選合適的街市全面翻新或重建，把整個街市重新裝修和包裝。香港仔街市是最近按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此外，街市現代化計劃亦包括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署方已安排西貢街市進行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外牆翻新、更換指示牌、更換街市全部捲閘、翻新垃圾房及上落貨區等，但不會增設中央冷氣系統。另外，署方也將在西貢街市的外圍增設一部客用升降機，並已取得撥款，現正進行工程前期工作。為改善西貢街市內通風情況，署方會在街市通道增設大型涼風機。這個方案已在近期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商戶代表初步接受這個方案。此外，署方已在有關會議上得悉街市窗戶的問題，現已通知建築署安排檢查及維修，並會繼續跟進。

55. 主席欣悉食環署在西貢街市增置客用升降機，表示已爭取多年。但她對署方不會為西貢街市加設冷氣系統的決定感到失望。

56. 劉啟康先生指出，由於西貢街市有很多魚檔，地板長期濕滑，希望食環署改用防滑磚，並在魚檔旁增加去水位，減低長者因地板濕滑而跌倒的風險。

57. 王水生先生表示，他收到商戶反映安裝客用升降機後，在該通道放置貨物有保安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和商戶就升降機的安裝位置再協商。

58. 主席查詢除了兩位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外，還有哪位區議員可以列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5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覆指署方一般會邀請當區的區議員列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由於西貢街市所在地點的當區區議員已離任，目前沒有邀請其他區議員列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60. 主席希望有其他區議員列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她希望食環署關注安裝外置客用升降機帶來的保安隱憂。她十分支持食環署全面翻新西貢街市，並認為有必要增設冷氣系統，因為涼風機無法降溫，削弱西貢街市的競爭力。她詢問未能安裝冷氣系統是否與現有商戶反對有關。

6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指出，街市現代化計劃由食環署總部專責組別負責，他們會逐一審視全港的街市。並甄選了香港仔街市作為首個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翻新工程歷時約兩年，而所有街市檔戶需要先遷出以配合翻新工程。他重申，大圍街市是最後一個以獨立工程形式增設中央冷氣系統的街市。增設冷氣系統與否只是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其中考慮一環，全面翻新工程涉及重新規劃街市的布局和編排檔位。食環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西貢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工程並增設冷氣系統。此外，他認為安裝升降機後不會出現保安問題，因為升降機只能由街市地下外圍到達一樓平台位置，而每個街市出入口都設有捲閘。雖然如此，他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意見。另外，地磚一般有防滑功能，但防滑效能會因地磚老化耗損而降低。食環署會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向建築署反映，按實際情況作出維修或更換。食環署職員如果發現街市通道地磚濕滑，會敦促清潔承辦商加緊清潔和保持通道地面乾爽。

62.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去信食環署，要求署方翻新西貢街市時應加設冷氣系統，並要求署方就客用升降機的安裝位置再諮詢商戶。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8 段)

6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高級農林督察 (禽流感) 廖鴻偉先生

64.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 (禽流感) 廖鴻偉先生表示，「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自去年 9 月 17 日開始，為期兩年，計劃仍在進行中。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人員正在收集數據、研究和評估，暫時未有結論。試驗計劃預計會在 2023 年 9 月完成，屆時會有一份整體研究報告，匯報計劃的成效。

65. 陳耀初先生指出，試驗計劃正式推行時間應是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過去委員會已多次向漁護署查詢，但部門均回覆研究進行中，暫時未有結論。

他認為這個狀況不理想。據他所知，野鴿全年繁殖，以 30 天為一個循環。他認為計劃已開展半年，經歷了六個繁殖循環，應該有足夠資料釐定成效。即使未有結論，他認為漁護署應定時公布計劃進展和短期成效，並適時調整計劃實施方式，而非在兩年運作期後提供進一步消息。他留意到政府近來有意加重餵飼野鴿和野生動物的罰則。他查詢是次修訂會否把野鴿當作野生動物看待，因為野鴿問題已困擾將軍澳居民十多年。他認為這與現行針對餵飼野鴿的罰則較輕有關。目前只依靠食環署以違例者弄污公眾地方來進行檢控，成效不高，希望透過修訂法例來解決這個問題。

66. 劉啟康先生指出，坑口鄉事委員會附近也有野鴿問題。他曾多次去信漁護署，但部門回覆指巡查時未有發現野鴿。他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也建議放置含避孕藥的飼料。他表示，有不少野鴿在聖雲仙天主堂旁的房屋的屋頂和屋簷下聚集，懷疑有人餵飼野鴿。

67. 主席請地政總署跟進劉啟康先生提及的房屋是否已棄置。

68.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從去年開始實施。署方一直跟進計劃的進展，期間有和城大接觸和溝通。他們提供了研究數據和建議，以優化計劃和提高收集數據的效率。署方亦參考了城大的建議，把餵飼時間從計劃初期的早上六時半提前至五時半，目標是讓野鴿在每天的第一餐吃含避孕藥的飼料。署方知悉野鴿的成長周期短，是項試驗計劃就是研究避孕藥對牠們生長的影響和成效。即使避孕藥對牠們有效，但餵飼活動會吸引其他地區的野鴿飛來，因此，署方需要更長時間收集更完整的數據，才能清晰了解使用避孕藥在有關情況及環境下的效用。為了解野鴿的移動情況，漁護署與城大正討論可行的安排，包括考慮為野鴿加上腳環，方便追蹤野鴿和辨別不同地區的野鴿群。署方會持續優化計劃。另外，漁護署有意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的第一階段是擴展條例就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適用範圍至全香港，而第二階段則會研究規管餵飼白鴿/野鴿的活動，現正徵詢律政司意見。由於現行條例不適用於野鴿，政府部門現時不能引用該條例向餵飼野鴿人士執法或阻止有關行為。

69. 陳耀初先生欣悉政府考慮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以堵截餵飼野鴿。他贊成是次修訂，相信區內市民也會支持。他希望部門加快修訂條例。他重申，委員和市民針對的是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而非趕絕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因為餵飼野鴿會弄污環境，帶來衛生問題。另外，他留意到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提出名為「香港新市容」的清潔行動，為期三個月。他希望食環署響應這個行動，加強清潔和檢控。雖然過去報告曾多次出現零檢控的情況，但他在近期的報告看到署方成功提出一宗檢控，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

70. 主席建議會後去信律政司，請他們備悉西貢區議會支持漁護署修訂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把野鴿歸類為野生動物，以便部門針對餵飼野鴿執法。她要求署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試驗計劃開展至今的研究數據；為野鴿加上腳環的措施和相關資料；以及擬作出修例的方向及詳情。她指出，過往漁護署曾在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餵飼避孕藥後，預期每年能減低野鴿成孕率百分之二十五。[會後備註：漁護署已於 8 月 16 日以書面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71.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若經與城大商討後，決定在「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下，為野鴿加上腳環，署方會提供相關相片給委員會參考。待「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有進一步研究結果，署方會適時向外（包括本委員會）公布或匯報計劃進展，包括提供有關試行地點的野鴿數量的統計資料。

72. 副主席指過去漁護署對野鴿一詞有不同的定義和說法，同時使用鴿子和野鴿二詞。按他了解，鴿子是已馴化的品種，不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所限。而野鴿理應受有關條例所限。過往部門回覆傳媒時，曾界定野鴿為野生動物，希望漁護署代表澄清。

73.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指街上常見的野鴿一般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不符合《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野生動物的定義，因此需要是次修例。漁護署會就第二階段的修例事宜諮詢律政司，以尋求以法例規管有關餵飼活動的最合適方案（包括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野生動物」的定義的方案）。

74.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提供這種野鴿的學名。

75.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指街上常見的野鴿的學名為原鴿（英文名稱：Columba livia）。

76. 陳耀初先生擔心是次修例只針對單一品種，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違例人士辯稱餵飼的雀鳥是麻雀。

77.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未知有關修例會如何涵蓋各個品種和定義餵飼行為，需留待具體的修訂內容公布後再可跟進。

78. 主席查詢坑口一帶的野鴿數量和各常見品種所佔的百分比，並請漁護署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79. 周賢明先生向部門代表查詢餵飼野鴿弄污地面的檢控數據。

80.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漁護署沒有相關的執法權力，請食環署代表提供檢控數據。

81.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直至本年 6 月 30 日，署方在過去三年在坑口港鐵站出口外圍向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例者共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5 宗檢控。

82. 周賢明先生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他認為現行的定額罰款罰則阻嚇力不大，檢控則有助減低重犯的可能。

83. 主席查詢違例黑點是否已安裝閉路電視。

84.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指出，署方已在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的空地安裝網絡攝錄機，目的是搜集情報，了解市民餵飼野鴿或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模式和時間，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85.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三)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6 段)

8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幹事 | 郭烈東先生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 | 周淑琮女士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 謝素虹女士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議題經理 | 陳敬嫻女士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議題經理 | 唐善琪女士 |

8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幹事郭烈東先生介紹三個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背景資料。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周淑琮女士按投影簡報介紹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設計圖則。

88. 主席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上述三個項目的招標文件給委員參閱，並查詢如何重用組合屋組件和預計損耗率。

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郭烈東先生表示，需於會後研究相關文件是否可與委員分享，稍後再提供回覆。

90.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由三間不同的顧問公司和承辦商負責，除了設計、規劃和如何重用外，她查詢每個組合屋單位的造價。她同時查詢是次三個項目會否使用加快組裝組合屋的方法。她指出委員會對基督教家庭服務中

心主動清理將軍澳村的雜草表示歡迎，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進駐另外兩個地方前完成清理雜草的工作，並在工程期間加強監管，避免加劇區內的蚊患。

91. 張美雄先生查詢三個項目的實際入伙日期；五年運作期從何日開始計算；以及何時歸還土地給相關政府部門。此外，他向規劃署查詢將軍澳唐賢街和至善街(寶邑路)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會否因過渡性房屋而延誤，以及會如何銜接日後的工程。

9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郭烈東先生指出，政府就三個項目批出為期五年的租約。政府在簽訂租約時已表明，日後有需要收回土地發展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須在指定時間內遷出。

9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表示，他們以 2023 年 6 月取得佔用許可證為目標。取得許可證後，居民便可以入住。

94. 主席關注工程招標後的進度和實際入伙日期。她認為將軍澳區借出三幅土地，較其他區只借出一幅，付出更多。

95. 劉啟康先生指出各持份者已就將軍澳第 8 區的選址多次協商。他同意部門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聆聽村長和村民的意見。他關注項目運作結束後如何過渡至興建小型屋宇。他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日後多舉辦活動，讓將軍澳村的村民一同參與。他建議地政總署在土地交還前開始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和相關規劃工作，並定期與村民溝通。他查詢有關政府部門會在何時落實興建游泳池。他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開放將軍澳第 8 區的社區服務給將軍澳村村民使用。

96.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地政處批出了為期五年的短期租約給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將軍澳第 8 區的土地用途將會視乎五年後的土地政策而定，屆時地政總署會再檢視並根據當時的土地政策處理土地的用途。

97. 劉啟康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8 區有爭議的土地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他認為地政總署仍未計劃這些土地的長遠用途。他擔心這些土地在五年後未能順利交還給村民興建小型屋宇或其他社區設施，包括公園和安老院舍。他表示，過往將軍澳第 8 區曾被政府借用作臨時房屋 20 多年。他對將軍澳第 8 區的土地去向不明感到非常擔憂。他認為這些土地在過去數十年不斷被政府借用作臨時房屋，不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方針。

98. 主席表示委員體諒香港市民有住屋需要，因而從強烈反對在將軍澳第 8 區興建過渡性房屋，改為有條件地支持興建過渡性房屋。她指出，當日提

出的臨時動議已清楚指出，委員要求有關當局和部門協助村民在雙贏情況下，過渡性房屋五年運作期結束後交回土地給村民，以興建小型屋宇。她認為地政總署應提早處理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令過渡性房屋項目結束和興建小型屋宇之間的過渡更順暢。

9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 區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因此，村民在將軍澳第 8 區的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符合土地用途規劃。

100. 主席認為規劃署代表的說法釋除了劉啟康先生的疑慮。她希望有關部門和機構備悉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同步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申請的意見。

101. 張美雄先生要求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提供具體回覆，釋除將軍澳居民對唐賢街和至善街土地的長遠規劃因過渡性房屋而延誤的疑慮。他要求部門交代如何在 2028 至 2029 年重新啟動興建擬建康文設施的工作。

102. 周賢明先生查詢五年運作期是從哪一天起開始計算，各項目的運作期是否一樣；以及預計結束的日期。他指出，有關部門將於 2023 年在唐賢街旁的土地動工興建街市，擔心過渡性房屋居民會受地盤灰塵影響，希望制定應對措施。他關心在寶邑路興建室內游泳池和室內運動中心的工程進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落實興建有關設施，避免出現過渡性房屋會無限延期的觀感。他補充，雖然有關設施不在康文署的「五年計劃」內，但項目已籌備多年，而且是區內唯一的暖水游泳池，因此他十分關注這個項目何時能動工興建。他請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就將軍澳第 8 區土地進行協商，提早規劃小型屋宇的興建。他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配合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前期工作，包括測量土地。他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於會後提供是次簡報以及工程承建商和相關持份者的聯絡方法給委員會，以便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103. 劉啟康先生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動工前及時通知村民，方便他們安排拜神儀式。他要求補種美化工程常見的流動式盆栽而不種入泥土，避免日後發展時不能移除，因而減少可發展的土地面積。他較早前已向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反映一些鄉村習俗，希望中心與村民保持溝通。

104. 主席再次要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招標文件給委員會，以解答委員的查詢，包括動工日期、五年運作期的生效日期和進場日期。她表示，將軍澳三幅土地均有發展計劃，將軍澳第 8 區的土地將用作興建小型屋宇，其餘兩幅土地將用作興建康文設施。她指出，其他地區的過渡性房屋是以現有樓宇翻新而成，她十分關注將軍澳項目的建造成本和效益，希望善用公帑。她支持按過往政府為青衣村民興建補償村屋的做法，為將軍澳村的村民興建

房屋。她認為這做法更符合成本效益，不但可在同一土地上興建更多單位，而且項目結束後有關房屋可交還村民使用，更可保留排污系統和栽種的樹木及植物，而非使用五年後便全部移除。她希望日後的過渡性房屋可考慮這種發展模式。

10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郭烈東先生回應指五年運作期是從政府轉交場地給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當日起計算。如果建築工程工期越長，實際可使用的時間就越少。他補充，在項目運作的第三年，他們便要和政府討論土地的未來用途，因為制定離場計劃需要一至兩年時間。

10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本年 6 月 30 日接手上述三幅將軍澳土地。
- 工程動工日期是本年 6 月 30 日。
- 她會於會後提供是次投影簡報。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透過劉啟康先生和幾位村長和居民代表保持聯絡，感謝他們就工程提供意見。
- 工程承辦商會安排拜神儀式，也會邀請將軍澳村的村長出席，但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因宗教原因未能出席。
- 備悉劉啟康先生的意見，因應成本和項目的過渡性質，會安排放置以花盆承載的植物。
- 每個單位的造價為 55 萬元，除了組合屋組件和單位裝修成本外，還包括顧問費、工程相關費用、種樹和清理場地的成本，以及興建附帶公眾設施的成本。

107. 主席認為過渡性房屋的單位造價不菲，以將軍澳第 8 區一共 385 個單位計算，此項目的造價接近兩億元。她認為有關當局應參考過往青衣楓樹窩村的重置安排。她十分關注組合屋重置和損耗成本，希望營運機構盡可能公開項目的相關文件，供委員參閱。

108. 副主席關注組合屋重用的具體細節。他指出，預計施工期為轉交場地後算起一年的時間，加上安排租戶遷出需要半年時間，實際運作期大概只有三年或更短。他指出工程由三個承建商負責，查詢三個項目的單位設計是否一致，採用相同規格的零件。他認為這做法有助日後以不同組合重新組件。他不知道組合屋會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擁有，抑或由日後的營運機構所擁有。他認為組合屋零件能被重用，會節省再次組裝的時間，讓下一批租客盡快入住，而不用等候一年，也節省公帑。他請部門備悉這個意見。另外，他指出，唐賢街和至善街的土地已有長遠規劃，過渡性房屋項目也有預計結束日期，希望規劃署主動聯絡康文署，定期開會跟進相關發展計劃。

109.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委員的意見後去信房屋局。

11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規劃署知悉相關部門已承諾在有關土地落實長遠用途，並已定期和相關部門了解項目進度，具體時間表則視乎有關部門內部的優先次序和資源而定。

11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積極關注相關發展項目。除土地外，設施的興建時間表亦視乎政策局當時的資源和康文署手頭上的項目而定，康文署也需要與工務部門商討如何落實有關項目。

11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以公開招標形式聘請工程顧問，因此未能由同一間顧問公司承標這三項工程。
- 關黃建築師有限公司負責至善街(寶邑路)和寶琳北路項目；馬海良棟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則負責唐賢街的項目。
- 曾與馬海良棟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在長沙灣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合作，相信有關經驗能應用在唐賢街的項目上。
- 關黃建築師有限公司負責兩個項目，降低了統籌難度。
- 由於土地尺寸不同，未能統一組合屋的尺寸。
- 為了盡可能重用組合屋組件，招標時已在規格上加入特別要求。每個單位除印有二維碼，連接處都經特別設計，確保拆卸後能重新組合。

113. 副主席查詢三個項目有多少通用的部件。

11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表示，三個項目的組合屋不是同一個尺寸。

115. 主席感謝相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建議保留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和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五)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六)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9 段)

116. 由於以上續議事項(四)、(五)和(六)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117. 委員備悉土拓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46/22 至 49/22 號)。

118. 主席希望本委員會討論與將軍澳第 137 區有關的議題，因為有七個部門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她指出，土拓署將於今年年底提交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她樂見相關部門在恆常報告中加入重型車輛進出架次的變動率。她收到針對環保大道一帶的投訴，表示有液體倒翻在路面的問題，希望環保署和食環署跟進。她關注水務署鋪設通往海水化淡廠的管道工程所衍生的衛生問題。她表示，該地盤帶來灰塵，並堆積了工業廢料，希望部門改善地盤的衛生情況。另外，她指出，在八號風球生效時，環保大道有不少路牌被強風吹起。她要求相關工務部門跟進，包括水務署和路政署，避免對駕駛人士造成危險。

119. 張美雄先生請環保署跟進黃泥水的問題。他表示，大雨過後，將軍澳工業邨對出的一條雨水渠有大量黃泥水排出。經調查後，他推測黃泥水或來自堆填區的山坡。不論是復修堆填區或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區，他希望環保署在這些位置進行加固工程。

120. 主席查詢環保署的承辦商清理復修堆填區斜坡上的垃圾的頻密程度。

1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指出，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滴泥」或「滴汁」的問題由食環署負責處理和執法。環保署會把這個議題轉介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她備悉日出康城的排水口出現黃泥水的情況。她回應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已在雨季前於堆填區採取加固及防護措施。現時堆填區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中，承辦商在已復修的堆填區範圍上噴草及使用礦物砂漿塗料覆蓋未使用的泥土。承辦商會盡快完成所需的復修工程及在上方噴草，以減少水土流失。環保署已在合約裏要求承辦商處理好沙泥，避免這些物料被雨水沖出堆填區外的排水系統。署方已在今年 5 月和 6 月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派員巡查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工業邨和峻滢一帶的建築地盤，情況理想；但在峻滢的後山發現大量黃泥水，經調查後，環保署發現後山的上方為天然斜坡，出現沖刷的情況，已定期巡查和跟進建築地盤和堆填區的泥水問題。署方一旦發現有不妥當的地方，會立即派員巡查和要求承辦商跟進。

[會後備註：就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滴泥」或「滴汁」的問題，環保署已轉

介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要求他們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跟進及採取行動。]

122. 主席指出，渠務署已處理部分峻滢後山的天然斜坡，但可能因斜坡面積大而未處理完畢。她也曾收到日出康城居民反映「大渠」以至工業邨邊界在大雨過後出現黃泥水的情況，希望部門跟進，多巡查斜坡，包括民居後山和數據中心一帶的山坡，找出需要加固處理的位置。她查詢環保署何時能完成復修工程，以及需要鋪設草地的山坡的高度。

12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已完成堆填作業及關閉，現時仍在運作中的屬堆填區的擴建部分。而大部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復修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餘下的復修工作。復修工作原定於雨季前完成，但因疫情和天氣不穩定的緣故而有所延誤，承辦商已加快進行近堆填區山頂位置的復修工作。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124. 副主席建議保留續議事項（四）、（五）和（六），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七）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64 段）

125.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50/22 號)。

126.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委員同意。

（八）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D9 與日出康城的 T 字車路段的隔音屏缺口位置上加設降音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68 段）

127.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1/22 號)。

128. 張美雄先生希望保留議題直到跨灣大橋通車為止，待了解通車後的實際情況，再決定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129.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九） 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滢 II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

130.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2/22 號)。

131. 張美雄先生向地政總署查詢題述行人天橋的興建進度。他曾聯絡發展商九龍建業和長江實業，但仍無法得知工程延誤的原因。他認為是項工程進度緩慢，海茵莊園和峻滢 II 的居民都十分關注行人天橋仍未動工興建。他指出行人天橋分為兩段，一段橫跨環保大道，另一段連接峻滢 II 和海茵莊園。他查詢兩條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

132.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就連接峻滢 II 和海茵莊園的天橋而言，雙方的承批人均須按各自的地契條款完成興建有關天橋和連接天橋的承托結構。地政處一直跟進兩條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據悉雙方承批人有保持聯繫和互相配合，期望盡快完成有關行人天橋的興建。峻滢 II 須於其地段內興建天橋連接承托結構，以接駁連接海茵莊園的天橋，故此雙方承批人需要緊密聯繫，才可就建築圖則細節達成共識，並分別遞交至相關部門審批。峻滢 II 的承批人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建築圖則事宜。

133. 副主席查詢兩位承批人有否提供預計的完工日期給部門參考。

134.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回應指，根據地契條款，海茵莊園須於 2023 年 6 月底前或經政府批准的日期前，完成興建接駁峻滢 II 至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只要峻滢 II 的天橋承托結構所需的建築圖則獲得審批，工程便可動工。

135. 張美雄先生查詢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的地契條款是否同樣適用於另一條行人天橋。他擔心地產商有其他藉口向政府申請延遲興建行人天橋。他希望地政處轉達委員的意見給相關發展商，並要求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

136. 副主席查詢峻滢 II 的天橋承托結構的建築圖則由哪個政府部門審批。

137.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回應指，根據地契條款，接駁峻滢 II 至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須於一個指定日期前完成興建。而接駁至康城的行人天橋地契上則沒有一個指定完成興建限期。她表示，峻滢 II 的天橋承托結構的圖則由屋宇署負責審批。

138. 張美雄先生建議去信屋宇署，查詢峻滢 II 至海茵莊園段的行人天橋的審批進度。他對接駁至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沒有一個必須完成日期感到擔憂，希望地政處跟進和向相關的發展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139.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屋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 (十)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6 段)

140. 委員備悉發展局和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3/22 及 54/22 號)。

141. 劉啟康先生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覆指正進行《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稱「計劃」)的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他查詢環保署以甚麼標準或機制定義人口極為稀少的鄉村或地區。他以下洋村為例，表示該村可細分為四條分村，包括下洋村、下洋新村、兩塊田和茅莆村。他查詢已完成工程的數據是以整條村為單位劃分，還是根據選舉分區為單位而統計出來，因為尚有很多鄉村未設有公共污水渠。除了坑口鄉外，西貢鄉有 60 多條鄉村。他認為該回覆的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希望部門提供更詳細的數據，清晰反映已完成及未完成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的數字。此外，他希望部門盡快提供計劃第四階段的工程時間表。

14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關注西貢鄉有不少鄉村未完成鋪設公共污水渠。她認為疫情期間，排污系統滲漏和化糞池倒灌等問題更需要加快處理，有需提升至政策層面解決。她認為政府應在收地時一同處理排污問題，已在上一次全體大會向地政總署署長反映。她建議去信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要求顧及小村的排污需要。

143. 劉啟康先生補充指在水邊村、孟公屋和大埔仔等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一般不涉及收地。他不認同收地是未能鋪設公共污水渠的合理原因，認為兩者無關。他表示，可在官地上的行車路進行鋪設工程，工程過後重新鋪設行車路，避開需要收地才能動工。

144. 主席認為部分鄉村的中心位置涉及私人業權，而且現有的地下管道縱橫交錯，即使業主願意維修自己的排污渠也不容易。因此，她保持鋪設公共污水渠有可能需要收地的看法。她希望地政總署介入協助涉及私人業權的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

145. 劉啟康先生指出，當初將軍澳村的安裝工程難度不低，但也順利完成，相信其他鄉村也可以。因此，安裝困難也不是未能為其他鄉村安裝公共污水渠的一個合理的原因。他指出第三階段的工程開展至今，未有收到部門反映遇到困難，相信安裝排污系統不是極為困難。他特別關注靠近海岸的鄉

村排污污染大海的問題，包括布袋澳、相思灣和大環頭。他認為這涉及公共衛生，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處理化糞池滲漏和雨水渠夾雜各種污水的問題。他近日到相思灣視察，發現污水已成為一堆淤泥。他認為如果那些鄉村也有公共排污系統的話，污水便不會直接排入大海，也不會污染海床。環保署正安裝傲龍和大埔仔的排污系統。如果處理得宜的話，白水碗便能保有原有的生態，養育各種生物，包括小魚和河蝦。但現時該處只有大量污水和淤泥，並直接流入大海。他認為政府部門多年來未有正視這個人為造成的污染問題，希望加快安裝公共污水渠。

146. 主席認為污染問題來自非法接駁的污水渠。她表示，清水灣山上的污水會流到下游(即將軍澳)，希望環保署跟進。

147. 副主席希望政府正視偏遠鄉村的排污需要，因為那些鄉村的污水會流到其他地方，帶來氣味和衛生問題，社會會為此付出成本，需要相關部門跟進。他認為，既然那些偏遠鄉村可合法居住，政府便應該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148. 主席認為欠缺公共污水系統的問題不只在村屋發生，清水灣道的別墅也有因化糞池老化而出現滲漏問題，希望引起環保署跟進清水灣河道下游的情況，於會後訂立重點觀察名單，修窄計劃第四階段工程範圍，加快在偏遠鄉村安裝公共污水系統。

14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覆指部門會跟進偏遠鄉村的污水問題，但需要先完成計劃的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兩個工程已在同步進行中，會逐步處理各個區域的污水問題。署方會先處理人口較密集的区域，包括響鐘、黃竹灣、窩尾，布袋澳、大埔仔、心朗和井欄樹等地方。除此以外，環保署在將軍澳也正進行類似的工程，覆蓋將軍澳村、馬游塘村、水邊村和茅湖仔等等。署方未能同時處理太多鄉村。目前已展開蠔涌污水處理廠的選址涉及收地相關程序，署方正與相關的業權人磋商中。在計劃的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大致完成後，環保署需因應當時署方整體的財務狀況和各項目的緩急輕重，再安排進行計劃第四階段的可行性研究，期間會繼續跟進計劃第四階段的相關工作。環保署一直希望改善工程能覆蓋更多鄉村範圍。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150. 副主席認為環保署代表在會上的回應較部門的書面回覆正面。他引述部門的書面回覆，指如果要處理偏遠鄉村便不是善用公共資源，而且未有相關計劃。他希望環保署落實剛才提及的計劃。

151. 劉啟康先生指出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在 2021 年起展開，但部分工程需

於 2024 至 2025 年才完工。他認為過往的可行性研究均需時頗長，由三年至五年不等，待部門獲得撥款後，他擔心第四階段的工程最終可能在十年後才展開。他表示，第一階段的工程在 2017 年完工，涵蓋三條坑口鄉的鄉村。而第一階段工程和第二階段工程相隔了至少五年。環保署暫時未有任何第四階段工程的時間表和具體計劃內容，他希望及早展開第四階段工程的規劃和可行性研究，而非安排在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之後。他擔心日後的可行性研究或會以技術原因而排除一些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的機會。他指出，有不少鄉村已落成多年，但仍然在輪候鋪設公共污水渠，有些鄉村因近期進行重修才得到鋪設公共污水系統的機會，他認為這樣的情況不理想。

152. 副主席希望相關部門不要忽略偏遠的鄉村。由於這些鄉村零散且數量多，他建議部門以專題方式研究另類方案，以解決這些地方的排污需要，包括以不接駁大渠的方式處理污水。他認為這些零散的鄉村的總排污量或等同一條大型鄉村，所產生的污水對周邊的環境有深遠影響，希望相關部門正視並開始着手研究此問題。

153.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和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SKDC(HPEC)文件第 55/22 號)

15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155. 委員備悉教育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聯合書面回覆，以及運輸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6/22 至 58/22 號)。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156. 張美雄先生支持這個動議。他表示希望透過委員會向部門施壓。假如當區的學額不足以支持興建三所學校，他希望部門盡快下決定，騰空部分預留作興建學校的土地，用作興建民生設施。他在 2020 年初已提出這個意見，希望教育局、地政總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備悉。

157. 主席指部門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會密切留意人口的變化而審慎規劃公營中小學的建校工作。據她了解，教育局初步傾向在三塊預留土地的其中之一

塊興建「一條龍」的學校，小學和中學各一所。她表示，將軍澳是香港嬰兒出生率較高的地區，年輕人在當區整體人口中所佔的比例較高。她認為教育局的計劃可行，支持釋出另外兩塊土地，用作興建民生設施。她向規劃署代表查詢，部門曾否與教育局商討釋出另外兩塊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探討有關用地其他可行的長遠用途，並改變原有用途，變成「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8.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指有關地塊按照日出康城的總綱發展藍圖已規劃作學校發展。教育局若認為不再需要興建學校的話，會通知規劃署，規劃署會因應社區的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合適的土地用途。署方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以及與附近的用途是否協調等因素。

159. 副主席表示，未能從三個部門的聯合回覆得知釋放學校用地應由哪一個部門牽頭。他擔心最終三個部門都不會主動牽頭這項土地改劃。雖然教育局有一定的話語權，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相對較被動，需按教育局的最終決定來決定下一步行動。但他認為教育局作為第一優先使用人，如果未能履行原來的計劃在上述土地興建學校，規劃署有責任督促和提醒教育局盡快下決定，並要求教育局在指定限期前回覆。他認為規劃署未有訂立一個限期，導致這個議題一直沒有進展。他建議規劃署採取主導，按社區的需要再規劃相關用地，研究有哪些部門願意承接用地，再把使用權從教育局轉交另一個部門。

16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規劃土地用途後，教育局會按其部門的資源分配、社區的需要和學額等因素去落實學校項目。規劃署一直和教育局保持溝通。至於執行和落實發展項目的要求已在地契作出規管，有關事宜可由地政總署代表補充。

161.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指相關地契條款是應當時教育局的要求而訂立。其中一條條款要求承批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興建有關學校，並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興建。同時，另一條條款規定，如果政府認為無需承批人興建有關學校，必須在指定日期前通知承批人。目前，該限期為今年 12 月底。因此，視乎教育局或規劃署的最終決定，如果他們認為無需港鐵興建有關學校，地政總署收到上述部門通知後，會去信通知港鐵有關決定。

162. 主席表示，她曾就是次動議聯絡教育局。據她了解，這三塊土地涉及五所學校，教育局對其中一塊土地有初步發展計劃。她認同幼兒教育需求有變化，而且移民數字也有上升的趨勢。但她認為環保區仍然有不少幼童，對小學教育存有一定需求。她擔心如果再拖延興建學校五至七年，區內小童都已長大成中學生。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下決定。她建議會後去信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港鐵跟進。據她了解，學校的設計由港鐵負責，而招標和

建造成本由政府負責。她亦聯絡了東華三院，他們表達有意承辦學校的意向。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快步伐，做好與東華三院之間的協調工作。她關注落實興建「一中一小」後，是否可盡快釋放餘下的兩塊土地，交由其他部門使用。她認為這項土地改劃需要跨部門處理。

163. 副主席查詢教育局除了決定保留或放棄預留學校用地外，有否其他可行方案。他建議先諮詢港鐵，了解他們會否同意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先租出用地，待日後需要興建學校時再轉交土地給港鐵。他相信港鐵會贊同這個方案，對教育局也是一個折衷的方案，無需擔憂日後需要局方自行負責興建有關學校。他希望地政總署積極促成興建「一條龍」學校和釋放餘下土地。他認為地政總署需要聆聽居民和區議員的意見，研究有關土地的其他可行用途，以及有哪些部門願意承接有關土地。除此以外，地政總署、規劃署、教育局和港鐵四方也需要商討短期租約的租期和預計工期時間。他認為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可更積極參與興建學校和釋放用地事宜，盡快決定三幅土地的去向，避免繼續閒置土地，造成浪費。

164. 主席表示，過去立法會曾就在日出康城興建七所還是五所學校進行討論。她希望地政處代表確認預留學校用地的地契條款有否包括這一項要求。

165. 地政處陳慧明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預留學校用地的地契條款資料，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66. 主席指出，日出康城的第 13 期正在興建中。她關注日出康城擬建的球場種類與民居相隔的距離。她希望相關部門善用環保區區內餘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適合當區的社區配套設施，惠及區內居民，加上政府有意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那些社區配套設施或需要與第 137 區的居民共用，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規劃有關配套設施。

16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她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V. 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